

帮同事网上借钱面临逾期风险

近日,赵女士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用自己的账号帮同事在网络平台上借了一笔钱,但同事总是不按时还钱,现在面临逾期的风险,不知道如何是好?

事件回放

赵女士说,她和同事孙女士平日里私交甚好,年初孙女士以家中遇到难事为由让她在网络借贷平台上帮忙借7万元,并分12期偿还。对此她提出过质疑,既然能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借款,为什么要自己帮忙,对方说自己信用额度有限,借不了这么大的金额,所以才找她帮忙。之后的几个月,孙女士都会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钱转给她,她再还给借贷平台。六月份,到了还款日期孙女士却推脱说要晚几天才能还,担心逾期会对自己信用造成影响,所以她只能自己先将钱还上。上个月

孙女士找到她说家中遇到急事,剩余几个月的钱需要她先帮忙偿还,后期再一次性还给她。如今因自己无力偿还借款,借贷平台已经多次催促并予以警告。

双方说法

赵女士说,自己出于同事间的信任才帮忙借钱,如今孙女士不守承诺,有固定收入却不还款,让她面临逾期的风险,对方属于恶意拖欠。

孙女士说,自己虽然有固定收入,但每月的工资都用于家事,无法用于偿还借款。赵女士替她偿还的借款可以打欠条,等有钱了再还给赵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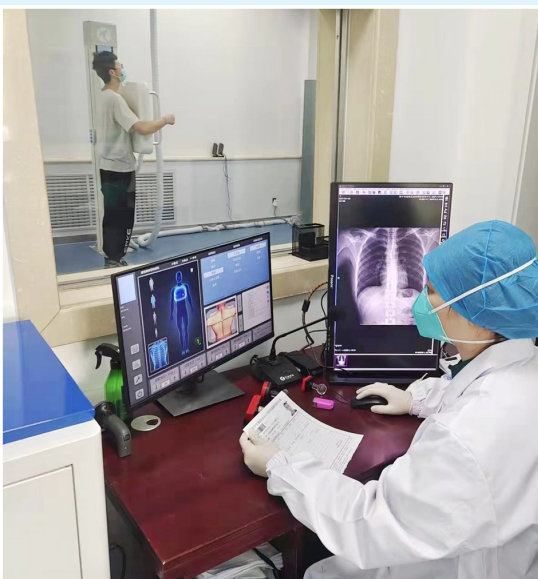
律师说法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乔律师认为:首先,如当事人知悉并用自己名义帮人贷款,需要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如不还款,

则需要相应承担民事违约责任;如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贷款,则无须承担还款责任。如果当事人是同意用自己的名义替他人贷款,并且在贷款合同上签字的,在法律上视为贷款的连带责任人,应当承担贷款的连带偿还责任,即若他人拒不还款,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在当事人承担还款责任后,可以向实际使用贷款人追偿。如果当事人不知道他人以其名义贷款的,且没有签订任何贷款合同的,可以提供不知情证明,到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贷款合同无效,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为了能快速让辖区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8月起城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每日体检时间从原来的8时30分提前至8时15分。同时开通了微信公众号预约及绿色通道等服务,尽可能缩短排队等候时间。

邵臻 摄

小区问题多 居民盼解决

近日,民航小区居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顶楼长期漏水,房顶和墙面全部返潮发霉;外墙没有保温层,保温性能较差,冬季室内温度低;唯一一个篮球场地被物业租给了一家汽车4S店,占用了住户们的公共区域;管道经常堵塞,造成地下室积水……小区现存一系列问题却无人解决,希望通过晚报关注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8月22日14时,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只有小区大门口的公寓楼贴有保温层外,其余9栋楼均无保温层。被占用的篮球场就在小区九号楼西侧,400多平方米的篮球场上停放着16辆新车。物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小区隶属于西部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共有242户。2017年物业公司入驻后,物业费按0.4元/平方米/月收取,所收取的费用仅够支付日常垃圾清运打扫。小区停车费及篮球场租赁费全部用于小区跑冒滴漏等维修项目中。由于没有房屋维修基金,住户们反映的房顶漏水、墙面返潮发霉、安装监控等问题都无力解决。目前,公司运行困难,决定等小区居民成立业委会后撤离。

就此,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工作人员说,经核实,根据规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考虑居民改造意愿及小区内外各类资源等实际情况后,须由相关部门先提交申请,待审批合格后才会被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截至目前,他们从未收到该小区主体单位(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改造申请。所以目前民航小区暂未列入园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针对小区住户反映的系列问题,8月23日会联合供水公司、排水公司、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区物业、社区等相关单位一起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之后再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记者 邵臻

居民信箱

商铺被二次转租还拖欠转租费

律师看法

近日,市民王先生向社区记者反映,他有一间商铺出租给别人开面馆,承租人在未得到他的授权委托下,将面馆私自转租给他人,现在也不支付面馆二次转租的费用,希望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法律途径。

王先生说,2021年,他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李先生,李先生想开一家面馆,同年9月2日,双方经过商量,王先生以商铺产权人的身份与李先生签订了商铺出租协议,商铺转租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赁期为2年零7个月。面馆开张营业半年后,生意一直不错,但李先生认为自己经营面馆太累了,想当个“二老板”自己收租金。于是在没有和王先生商议的情况下将面馆转租给另一个人经营。李先生发现这一情况后,要求王先生返还二次转租面馆的费用,但被拒绝,随后的几个月李先生也不再向王先生支付房租了。

青海法律援助中心李律师认为:承租人李先生擅自将承租的商铺转租给他人,或者拖欠租金、进行违法活动和故意损害商铺,合同可以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71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之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本案中,协议签订后李先生未取得王先生的授权,擅自转租商铺,故此转租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李先生应退还王先生商铺二次转租费用。 记者 一竹

法在身边

小区“煤改气”搁浅 业主着急

近日,市民李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去年他们小区物业收取了“煤改气”费用14000元/户,但至今没有进行改造也没有退钱,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住户反映

李先生说,他住在南川西路101号院,共有56户居民。去年7月份小区原物业告知他们,小区锅炉长期漏水腐蚀严重且到达报废年限,已无法维修和正常使用,需“煤改气”实行分户采暖。为了不影响当年正常供暖,他和小区其他共22户业主积极配合并将14000元交到了物业指定的业主李某手中。后期有住户调查后发现,小区锅炉可以继续使用,与物业告知的情况不符,所以剩余34户业主不愿交“煤改气”的费用。今年3月,原物业公司在没有告知业主的情况下撤离,22户住户交的改造费用也不知去向,“煤改气”工作也没有进展。

记者调查

8月21日,记者来到该小区了解到,小区新的物业公司7月份进驻,小区共有两栋楼5个单元,每个单元门上都贴着一张物业公司要对锅炉试水压的通知。采访中,小区没交分户采暖费用的业主告诉记者,分户采暖本是件好事,但他们私下里听说,业主们交纳的分户采暖的费用都不一样,他们怀疑里面有猫腻,所以不愿交钱。已经交费的业主们表示,希望社区介入推动分户采暖的事情,如果无法推进就全额退款。

部门答复

就此,东台社区负责人说,南川西路101号院和103号院两院共有106户居民,共用一台锅炉。南川西路101号院原物业多次向社区反映,旧的锅炉虽然可以使用但故障多,每年维修保养费用高,在征得大部分业主同意后决定“煤改气”,由于中间操作不规范,导致改造工作停滞不前。经调查,原物业口头委托的小区业主李某收取了小区22户住户“煤改气”费用14000元/户,共计308000元。其中224508元付给了燃气管道安装公司,10103元付给了燃气公司作为燃气管道设计费用,60000元付给了壁挂炉锅炉厂家负责人,5613元付给了另外一家燃气公司,剩余7708.5元。业主们的收费都一个标准无差别。为了能尽快推进“煤改气”问题,目前社区已与相关的燃气公司进行了沟通,燃气公司也给出了回复,如果小区业主最终没能达成一致未安装分户采暖,根据相关规定,无法全额退款,会扣除前期勘察及设计图纸等相应的费用。后期社区会继续和业主们协商,建议没交费的住户尽快交费,早日完成“煤改气”工作,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业主们只能通过司法程序进行维权。

记者 邵臻

民情速递

青青花园排水不畅问题明年根治

近日,城北区青青花园小区的居民致电本报热线反映,他们小区属于老旧小区。今年元月份之后,小区地下室一直有积水,尤其下大雨的时候,地下室的积水较深,虽然业委会不定期地抽取积水,但过段时间以后地下室又积满了污水,地下室长期浸泡在水里,居民们很是忧心,迫切希望有关部门能帮他们查清原因彻底解决问题。

8月21日下午,记者来到青青花园小区看到,每个单元地下室都有积水,而且每个单元门口的排污井、自来水井里也有积水。业委会负责人告诉记者,因小区污水排不出去,每月他们抽一次污水就要花费2000元,因居民们意见大,收费很困难。业委会也邀请相关部门反复排查过,发现该小区排水主管网的管口与小区门口的市政主管标高有一定的落差,小区排水主管口较低,导致小区污水排放不畅。当日下午,记者将情况反馈到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查看了该小区的积水情况和小区门口市政管网的情况,发现市政管网内污水正常排放,该小区污水排不出去跟小区排水管道堵塞有关。

就此,城北区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说,青青花园小区已纳入明年改造计划,届时将对上下水管道统一进行改造。

记者 曙光

一周视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读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平等 社会和谐稳定压舱石

平等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压舱石,它标注了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尺度。“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在中国这样一个曾经有过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的社会,对平等的渴望和呼唤,是人心深处最为激越的力量。

我们倡导的平等,是兼顾效率与公

平的平等,不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绝对平均主义;是实实在在的平等,不是落在法律字面上的“形式上的平等”。是要让人人都能公平行使社会权利、履行社会义务、分享社会成果,政治上平等参与、经济上共同富裕、文化上共建共享,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进步。